



汉代西北边塞军人的“猎兽”行为*

王子今

摘要:汉武帝《轮台诏》注意到西北边防吏卒任职不能切实履行的问题,症结在于“猎兽”。边塞军人“猎兽”行为,于简牍资料“野羊脯”“鹿脯”进入饮食生活的情形有所体现。“雉”“兔”“鸿”等被猎杀的禽鸟,于简文可见其价位记录,可知经历市场流通,直接与“利”相关联。于烽燧遗址出土汉简可见“兔”与野兔奔走的图画形象并出的情形。而汉代“雉兔”是常见猎物。烽燧遗址出土的“夹”“网”“投石”等猎具,也提示了当时边塞吏卒“猎兽”的方式。分析汉代西北边塞军人的“猎兽”行为,固然应当注意到汉武帝指责的“猎兽”行为导致正常防务弛怠的危害,但是也应当理解军中士兵通过“猎兽”或可改善日常饮食生活条件的动机。我们更为重视的,是通过相关考察认识当时边地社会生活的景象,了解丝绸之路交通的生态环境条件。

关键词:边塞军人;猎兽;丝绸之路;边地;生态环境

中图分类号:K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1-0055-09

汉代丝绸之路沿线的野生动物分布,是反映丝绸之路生态条件的重要因素。竺可桢考察了河西路段的气候变化,通过长时段资料搜集分析并认真论证,得出这样的判断:“在战国时期,气候比现在温暖得多。”^{[1]480} 随后的情形,“到了秦朝和前汉(公元前221—公元23年)气候继续温和”^{[1]480}。“司马迁时亚热带植物的北界比现时推向北方。”^{[1]481} 两汉之际则发生变化。“到东汉时代即公元之初,我国天气有趋于寒冷的趋势……”^{[1]481} 竺可桢所绘制的“五千年来中国温度变迁图”显示,秦至西汉时,平均气温较现今大约高1.5℃左右,东汉时平均气温则较现今大约低0.7℃左右。平均气温上下摆动的幅度超过2℃^{[1]495,497}。许多文献资料与考古收获相结合所提供的学术信息,可以为竺可桢的意见提供新的有力的支持^①。气候条件也必然会对水资

源和自然植被的形态产生影响。而这两方面的环境条件,均明显作用于野生动物的分布形势。

通过对居延汉简资料与考古收获结合的考察可以得知,当时北边草原地带比较有适宜野生动物生存的自然条件。当时居延附近有“野橐佗”“野马”“野羊”活动,均见于明确的简例^②。悬泉置出土汉简可见“野骆……”简文^③,也值得注意。“雉兔”是主要的猎杀对象。候鸟行历河西地方遭遇捕杀甚至进入市场的记录,也见于出土简文资料。通过对相关信息的考察和研究,可以丰富我们对于汉代河西屯戍系统的军事生活以及丝绸之路交通之生态条件的认识。

一、帛书与考古资料中的“羊”

古人的食物构成可以提供有关当时社会生

收稿日期:2024-11-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重点项目“汉代丝绸之路生态史”(21FZSA005)、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汉代丝绸之路交通史”(17JHQ006)。

作者简介:王子今,男,西北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教授(陕西西安 710127),“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协同攻关创新平台、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中国秦汉史研究会顾问,主要从事秦汉史研究。

活的重要的历史文化信息。考古工作者在汉长安城城墙西南角遗址试掘T4的第三、四地层内,出土了多种动物骨骼标本^④。这些餐厨垃圾遗存的发现,可以帮助我们认识汉代长安城附近自然生态环境以及当时长安人的生活情状^⑤。通过出土简牍资料以及考古发现可知,汉代河西边塞戍防军人的食物构成中,有野生动物。居延汉简中可以看到“野羊脯”文字,作为饮食史料反映了当时居延吏卒的一种食品形式。

大湾出土帛书,编号为乙附51的书信,可见以“小笥”盛装往长安“遗脯”的情形。其中包括“野羊脯”:“……□□孙少君遗粳米□肉廿斤□□府幸长卿遗脯一□□御史之长安□□以小笥盛之●毋以□脯野羊脯赍之也|信伏地再拜多问|次君君平足下厚遗信非自二信幸甚寒时信愿次君君平近衣强酒食察事毋自易信幸甚薄礼|□絮一信再拜进君平来者数寄书使信奉闻次君君平毋恙信幸甚伏地再拜再拜|次君君平足下……”^{[2]677}“以小笥盛之”这一比较普遍的汉代食品包装形式,见于长沙马王堆汉墓考古收获。“□脯野羊脯”远途赍送,或许是寄达目的地的人们视为珍稀的食品^⑥。

上古时期,“脯”已经是常见食物品类。《礼记·内则》说到饮食内容有“脯羹”：“麦食、脯羹、鸡羹”，“脯羹，兔醢”。郑玄注：“此脯所谓析干牛羊肉也。”^{[3]1464}王夫之解释说：“‘脯羹’，牛豕羊脯煮成羹也。”^[4]可知“脯”的制作原料主要来自动物。《释名·释饮食》：“脯，转也，干燥相转著也。又曰‘脩’，脩，缩也，干燥而缩也。”^{[5]211}又言“脯炙”^{[5]212}。东方朔说：“生肉为脍，干肉为脯。”^{[6]2844}俞樾注意“分两脯羹为二”，“一是牛脯，一是羊脯”的区别^⑦。而北方草原民族文化明显影响中原社会之后，羊的牧养可能更为普及。或许又因牛作为农耕动力特别为中原人珍视^⑧，《通典·礼六十六·开元礼纂类一》“神位”题下说到唐人的认识：“其应用牛脯者，亦通用羊脯。”^[7]

汉代的神仙故事有涉及“山羊脯”的情节：“刘晨、阮肇入天台采药，远不得返。经十三日，饥。……溪边有二女子，色甚美。……忻然，如旧相识……因邀还家。……其饌有胡麻饭、山羊脯、牛肉，甚美。食毕行酒。……苦留半

年。……归思甚苦。女遂相送，指示还路。乡邑零落，已十世矣。”^[8]《太平御览》卷四一引《幽明录》所见时间、人物及地点信息更为具体，“汉明帝永平五年，剡县刘晨、阮肇共入天台山”。刘晨、阮肇后幸遇二女子款待，“有胡麻饭、山羊脯甚美，食毕行酒”^{[9]194-195}，也说到“山羊脯”。又《太平御览》卷八六二引《续齐谐记》说：“刘晨、阮肇入天台山，有女仙人，为设胡麻饭、山羊脯，因留连之。”^{[9]3831}刘晨、阮肇故事中“胡麻饭”与“山羊脯”的食物组合，暗示来自西北。王桢《农书·百谷谱一》“胡麻”条写道：“胡麻，即今之脂麻是也。汉时张骞得其种于胡地。故目之曰‘胡麻’。”“胡麻出于胡地，大而少异。取其油可以煎烹，可以燃点，其麻又可以为饭。《续齐谐志》所谓‘天台胡麻饭’是也。”^[10]起初引种“胡麻”的所谓“胡地”与居延地方区域方位的接近，值得我们特别注意。

从民族史料所见有关饮食习俗的信息看，“羊脯”长期是西北“番族”习见食品^⑨。由帛书文字“之长安”，可知此信件及附寄物品应是发送自居延。则所谓“□脯野羊脯”或许即在当地加工。这里说到的“野羊”，很可能是当时居延地方的野生动物。

有学者注意到西北野生动物“羴”：“羴羊早已在古代中国分布很广……见于内蒙古和东北地区……《后汉书·东夷列传》指出：‘鲜卑国有原羊。’按羴字原由‘原羊’二字拼成，表示生长在原野或草原上的野绵羊。”^{[11]138-139}《尔雅》：“羴如羊。”郭璞注：“羴羊似吴羊而大角，角椭，出西方。”^{[3]2651}《史记·匈奴列传》：“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国服于秦，故自陇以西有绵诸、緄戎、翟、獯之戎，岐、梁山、泾、漆之北有义渠、大荔、乌氏、朐衍之戎。”^⑩“獯”，或许与“羴”“羴羊”有关。“羴羊”有可能就是“原羚”。《辞海·生物分册》有“原羚”条：“【原羚】(*Procapra picticaudata*)哺乳纲，牛科。体长约1.1米，肩高约60—66厘米，尾短，几乎隐在毛中。雄羚有角，对称而美观，先向上，再朝后方，末端又略向上，角上多横棱。肢细，全体大部分灰褐色，尾杂以黑色及褐色的毛。冬毛较淡。分布于我国西藏、青海、四川、甘肃、陕西等地。肉供食用，皮可制革。”^{[12]576}分布于内蒙古、甘肃地方的野生动物“黄羊”，也有

“蒙古羚”称谓：“【黄羊】(*Prodorcas gutturosa*)亦称‘蒙古羚’。哺乳纲，牛科。体长可达1.3米。角短，上有轮嵴；颈细长；尾短；肢细。体毛以棕黄色为主，腹面白色。栖息丘陵、平原、草原和半荒漠地带，也能上山。主要以草类和灌木为食。分布于我国内蒙古、甘肃、河北、吉林等地。肉可食；毛皮可做皮衣或制革。”^{[12]576}

在生态条件方面可以和居延相类比的阴山地区，岩画画象多有羊的形象。根据对阴山岩画动物题材画面的分析，羊类包括羚羊、黄羊、北山羊、岩羊、盘羊等^①。岩画研究学者曾经指出：“岩画中动物初略统计显示，以羊类最多，北山羊几乎占全部动物的60%，岩羊其次，约占20%，再次是黄羊、盘羊和羚羊。……当时猎人主要捕捉对象为北山羊、岩羊和盘羊。”^②而通过相关资料考察认识汉代“北边”的生态环境条件^③，无疑也是有意义的学术探索。

据贝格曼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在额济纳河流域的汉代烽燧遗址，是有“羚羊”遗存发现的。我们看到这样的记录，“伊肯河以西和翁赞河沿岸的古代遗存”中，“葱都尔塞”地点1的A8:I:445：“羚羊角。两端都被锯掉。长14.5厘米，厚约4厘米。”又“瓦因托尼一线的古迹遗存”“下部地层发现的遗物”中，A10:II:32：“锯掉的羚羊角尖，基部有一个钻孔。长约7.5厘米，直径1.7厘米。”“台地地区”“博罗松治遗址P9”地点4的P375:9：“一块柔軟的黄白色羚羊皮。”^④这些“羚羊”，或即当地现今俗称“黄羊”者。

二、汉简中的“鹿”

有学者曾经指出“鹿”在古代野生动物资源中所占比例很大：“在远古时代的中国大地上，哺乳动物中最为活跃的，恐怕莫过于鹿亚科(Cervinae)的许多种动物。”“鹿从来是狩猎的好对象。”^{[11]205}

在汉代，鹿是田猎猎获物的主体，鹿也因此在社会生产与社会生活中为人们所熟悉。汉代画像石、画像砖等图像资料多见猎鹿场景。司马相如《子虚赋》“麟鹿射麋”^{[13]3003}，扬雄《长杨赋》“张罗罔罟，捕……麋鹿”^{[6]3557}，扬雄《羽猎赋》“马蹂麋鹿”^{[14]542}等文句，都可以看作猎杀

麋鹿的现场记录。《史记·田叔列传》褚少孙补述：“邑中人民俱出猎，任安常为人分麋鹿雉兔。”^{[13]2779}也体现鹿是民间“出猎”时的主要捕获物。王褒《僮约》“登山射鹿”^[15]，也说到“射鹿”是普通奴仆的劳作内容。《三国志·魏书·文帝纪》裴松之注引《典论》帝《自叙》：“（建安十年暮春）猎于邺西，终日手获獐鹿九……”^{[16]89}《三国志·魏书·张既传》裴松之注引《典略》说成公英事迹也涉及“出猎”射鹿情形：“从行出猎，有三鹿走过前，公命英射之，三发三中，皆应弦而倒。”^{[16]475}又如《九章算术·衰分》中可以看到如同任安事迹“分麋鹿”的算题：“今有大夫、不更、簪袅、上造、公士，凡五人，共猎得五鹿。欲以爵次分之，问：各得几何？”^[17]鹿是分布普遍而数量众多的野生动物。高柔上疏建议除“捕鹿”之“禁”：“群鹿犯暴，残食生苗，处处为害，所伤不赀。民虽障防，力不能御。至如荥阳左右，周数百里，岁略不收，元元之命，实可矜伤。方今天下生财者甚少，而麋鹿之损者甚多。”其说也言及鹿在生态食物链中的位置^⑤。

前引“□脯野羊脯”帛书文字中出现于“野羊脯”之前的“□脯”，或许就是“鹿脯”。居延汉简又明确可见“鹿脯”字样，“具鹿脯办少使张临谨具上□”（262.25）^{[2]435}。此所谓“鹿脯”很可能就是“鹿脯”。又敦煌汉简“南合檄一诣清塞掾治所杨檄一诣府闰月廿日起高沙督羹印廿一日受涿”（A）“刑驻鹿蒲即付楨中隧长程伯”（B）（2396）^[18]，有“鹿蒲”即“鹿脯”之误写的可能。又如“□水候官如意隧长公士□□肩水候官□遂□□□鹿”（239.78）^{[2]397}，此简文所见“鹿”字，很有可能也和我们讨论的野生动物“鹿”有关。

猎鹿并以鹿肉作为食料，在汉代社会饮食史中是相当普遍的现象^⑥。有学者指出：“鹿肉成为猎户的产品，自古往往以鹿脯上市。”^{[11]214}《礼记·内则》说到“牛脩、鹿脯、田豕脯、麋脯、麇脯”。郑玄注：“脯，皆析干肉也。”^{[3]1464}《艺文类聚》卷九五袁山松《白鹿诗序》引诗曰：“白鹿乃在上林西苑中，射工尚复得白鹿脯啗之。”^[19]所见作为“啗”的对象的“鹿脯”，应当就是居延汉简“□脯”“鹿脯”和敦煌汉简“鹿蒲”的正字。这些出土文献所见涉及“鹿”的文字，对于认识汉代饮食史和生态史具有重要的意义。《宋书·乐

志三·乌生八九子》有“白鹿乃在上林西苑中，射工尚复得白鹿脯哺”^[20]句，也是有重要参考意义的信息。

三、图画与简文中的“兔”

《史记·田叔列传》褚少孙补述：“后为亭长。邑中人民俱出猎，任安常为人分麋鹿雉兔，部署老小当壮剧易处，众人皆喜，曰：‘无伤也，任少卿分别平，有智略。’”^{[13]2779}似乎汉代行猎对象除“麋鹿”之外，可能以“雉兔”为多。司马相如谏止游猎：“若夫终日暴露驰骋，劳神苦形，罢车马之用，抚士卒之精，费府库之财，而无德厚之恩，务在独乐，不顾众庶，忘国家之政，而贪雉兔之获，则仁者不由也。”^{[13]3043}说田猎所得，即“雉兔之获”。张衡《羽猎赋》有“轮辘狐兔”^{[14]542}句。前引《三国志·魏书·文帝纪》裴松之注引《典论》帝《自叙》“终日手获獐鹿九”之后，即言“雉兔三十”^{[16]89}。三国时期崔琰的谏语，则说：“猥袭虞旅之贱服，忽驰骛而陵险，志雉兔之小娱，忘社稷之为重，斯诚有识所以恻心也。”^{[16]368}所谓“雉兔”似乎已经成为指代射猎行为的具有象征意义的文化符号。

《汉书·司马相如传上》颜师古注：“《王国·兔爰》之诗曰‘雉罹于罟’，罟亦罟字耳。”^{[6]2534}可知“雉”“兔”在人与野生动物的关系史中有古远的组合。《汉书·严助传》：“今以兵入其地，此必震恐，以有司为欲屠灭之也，必雉兔逃入山林险阻。”颜师古注：“如雉兔之逃窜而入山林险阻之中。”^{[6]2783}看来“雉兔”面对猎手的“屠灭”而“逃入山林险阻”，“逃窜而入山林险阻之中”，是田猎时常见的情形。

肩水金关汉简中还有一枚简以文图的形式表现了汉代猎事常见的“兔”：“兔(有图画)。”(73EJT10:16)所谓“图画”，即在“兔”字简文下利用狭窄木简的幅面空间生动地描画了一只奔跑的野兔^[21]。这枚图文结合的简例，可以说明绘制者对“兔”的生活习性的熟悉。兔的活跃动态，或许接近颜师古所谓“逃入山林险阻”“逃窜而入山林险阻之中”的快速奔逃形象。

悬泉置汉简也有“买兔”字样的简例，并且记录了“兔”的市场价格。据张俊民《悬泉汉简

中所见物价资料辑考》引录：“出钱七十买兔一为使者。”(VT1611③:319)^[22]“兔一”，很可能是野兔，或许由市场“买”得。卖者应当是猎获“兔”的边地军民，尚不能确认是否为边塞军人。

四、野禽猎杀：“雉”“鳧”“鸿”

悬泉置的日常饮食接待耗用属于家禽“鸡”，数量颇多^①。此外，悬泉置出土汉简又可见来自市场的“雉”。简文所示“雉”与“炭”同时成为购买的商品：“三百市买炭及雉。”(I90D0208S:25)^[23]这里我们虽然不能确知“雉”之所指，但其作为野生禽鸟的性质则是明确的。

悬泉置出土汉简可见涉及“斗盆”“一斗盆”“五斗鸿”“三斗鸿”买卖价格的信息：“斗盆卅直五百廿”“五斗鸿十九直二百廿八”“一斗盆六十直四百廿”“三斗鸿五直卅五”●凡。(削衣)(II DXT0114-3:067)^[24]核其单价分别为，“斗盆”12钱，“一斗盆”7钱；“五斗鸿”13钱，“三斗鸿”7钱。“盆”应当释作“鳧”。简文应当是候鸟“鳧”“鸿”经过河西地方时被猎杀，成为市场商品，进入交易过程的反映。关于“鳧”，《辞海·生物分册》写道：“【鳧】泛指野鸭。”“【野鸭】鸟纲，鸭科。狭义的指绿头鸭，广义的包括多种鸭科鸟类。体型差异颇大，通常较家鸭为小。……分布我国境内的大多为冬候鸟。如绿翅鸭、花脸鸭、罗纹鸭、绒鸭、鹊鸭等。”^{[12]523}《中国动物志·鸟纲》第二卷《雁形目》载：“鳧，主要为鸭属(Anas)。泛指这一属的许多种河鸭”，包括“罗纹鸭(A.falcata)”“绿头鸭(A.platyrhynchos)”“针尾鸭(A.acuta)”“凤头潜鸭(Aythyafuligula)”^{[25]5}。“鸭科”，“计有148种，在我国境内有过纪录的达46种”，“在这46种中，大多数是古北界种类，繁殖在寒带和温带，在我国的大部分地区是旅鸟或冬候鸟”^{[25]8}。以“斗”测定肉食数量的方式，见于《齐民要术》卷八《作酱等法》“肉酱法”“作鱼酱法”“干鲚鱼酱法”所谓“肉一斗”“鱼一斗”^②。

《太平御览》卷八六一引崔駰《博徒论》可见“鸞雁羊残”^{[9]3826}字样。彭卫指出，“鸞雁”，“是指以鸞作的羹”。又说：“除家养鸭子外，鳧亦是食物之一。傅毅《七激》谓：‘鳧鸿之羹。’原注：‘《北堂书钞》卷一四二引。’^③所引“鳧鸿之羹”文

字,对照我们讨论的悬泉置简文“鳧”“鸿”的意义,可以增益准确理解的条件。《楚辞·大招》言饮食“饶乐”,说到“内鹄鸕”“炙鹄蒸鳧”。王逸注:“鹄,一作鸕。”^[26]此外,徐幹《七喻》“云鹄水鸕”^[27]632,王粲《七释》“晨鳧宿鸕”^[27]689,也都说明“鳧”“鸿”普遍出现于餐宴情形。

肩水金关汉简有一枚简例出现“稚二只”字样,与“酒米”同说,似用以偿还“负钱”债务:“负钱卅凡所负子惠钱五百一十五”(73EJT30:122A);“酒米三石直五百一十稚二只其一只以当履钱……”(73EJT30:122B)^[28]。承西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孙宁提示,“此简中的‘稚’可能指代的就是‘雉’”。如果说“雉”“二只其一只以当履钱”,在某种意义上已经部分进入了市场交换,而这枚简出土于汉代烽燧遗址,可以推想所谓“稚”即“雉”,应为值守烽燧的军人所猎杀。

五、“轮台诏”的指责

晚年汉武帝以“轮台诏”宣示了调整执政方向的决心。以“富民”为政治目标的“向守文的转变”^③,为后来的“昭宣中兴”准备了条件^④。《汉书·西域传下》载录汉武帝“轮台诏”部分文字,其中有涉及西北边塞防务的内容:

今边塞未正,阑出不禁,障候长吏使卒猎兽,以皮肉为利,卒苦而烽火乏,失亦上集不得,后降者来,若捕生口虏,乃知之。^{[6]3914}

颜师古注:“言边塞有阑出逃亡之人,而主者不禁。又长吏利于皮肉,多使障候之卒猎兽,故令烽火有乏。又其人劳苦,因致奔亡,凡有此失。皆不集于所上文书。”^{[6]3914}据赵翼说,“汉帝多自作诏”^[29]。汉武帝诏书文字,表示深切沉痛的自省,无疑是“自作”。其中涉及“边塞”基层军官“使卒猎兽,以皮肉为利,卒苦而烽火乏”,导致正常防务受到影响的情形,其严重性甚至致使“边塞未正,阑出不禁”,受到帝王重视。足见最高执政者对基层行政“奸邪”“得失”的明察^⑤。相关信息得自“后降者来,若捕生口虏”,也说明汉武帝获取边情务求具体细致的执政风格。

武帝诏文所谓“以皮肉为利”或说“利于皮肉”,指出“猎兽”行为并非仅仅满足食用这种直接的需求,而且将猎获品输入市场,取得商贸之

“利”,说明“猎兽”所得数量颇为可观。前引河西简文体现猎物进入市场诸例,是出土文献有关军人“猎兽”得“利”的证明。“边塞”“障候长吏”的贪婪使得“卒苦”或说“其人劳苦,因致奔亡”,也反映当地野生动物资源是相当充足的。这一情形,作为丝绸之路交通史考察中不宜忽略的生态条件的表现,有予以关注和说明的必要。那么,“障候长吏使卒猎兽,以皮肉为利”,“猎兽”的对象和“猎兽”的方式,不仅通过居延汉简可以得到相关信息,汉代烽燧遗址出土的猎具,也可以提供可贵的实证。

六、汉代烽燧遗址出土猎具

孙机在《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关于“渔猎”的内容中写道:“居延金关遗址出土过一种圆形捕兽器,周围缚有尖木,能顺之以入而不能逆之以出。斯坦因在玉门关附近的15号烽燧遗址中发现过完全相同的器物。它或即《周礼·雍氏》所说‘春令为阱、攫’的攫之类。《尚书·费誓》孔疏引王肃曰:‘攫,所以捕禽兽机槛之属。’攫又名削格(《庄子·胠篋篇》)、峭格(《吴都赋》)。削、峭义通。格者,《说文》谓‘木长貌’;削谓刮削之;正与此器的构造相合。”^[30]

在居延地区的考察工作中,贝格曼也发现过这种器具,不过当时考察者似乎并没有理解其“捕兽”的功能。《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考古报告》对于其中一件标本是这样记述的:

地点Ⅱ52(下部地层)

A.8:ⅡS;

83.环形小井盖,是一个纤维质地的圆形框架,其上缠有相同材料的绳子。17根尖木片穿入环中并集中略低于圈面的中心位置;这些木片(长7厘米,截面为半圆形的这一部分厚0.7厘米)从尖端向上部V形末端变宽,且都有向下的圆边。环的直径约14厘米,厚1.8厘米。图版17:3。^⑥

所谓“环形小井盖”,其实是捕杀野生动物的猎具。或称“黄羊夹子”,如悬泉置遗址出土者。据《简述中国:甘肃简牍博物馆精品文物图录》介绍:

黄羊夹子说明:1990年出土于悬泉置

遗址,出土编号I90DXHT035①:3。汉代,长13.5厘米,宽13.5厘米,厚1厘米。^[31]动物踏足其中,则会插陷而不能脱拔,以致影响其“跳跃”“驰走”。其实,使用这种工具捕猎,对象可能未必限定为“黄羊”。荒漠戈壁比较活跃的“啮齿类的跳鼠和沙鼠亚科为主”的鼠类,以及“其余如五趾跳鼠、土跳鼠、三趾跳鼠、长爪跳鼠”等,都会陷足其中,无法脱却,而失去奔走能力。《敦煌悬泉置遗址1990~1992年田野发掘报告》称之为“猎具”“木猎具”,定名是比较合适的。

执笔者在对“出土器物”进行介绍时写道:

10.猎具1件。标本T0315①:3,整体呈圆形,先用芦苇编成圆圈,然后用麻绳捆扎,再将红柳质残筒削尖插入圈内,尖部聚于圆圈中间,一旦有物体进入圈内则不易拔出。这类猎具在居延汉代遗址中常有发现,据当地牧民介绍,为抓黄羊的猎夹。外径12.7,横截面直径2厘米。

彩版四〇:1题“悬泉置遗址出土木猎具”。图下说明:“木猎具T0315①:3”^⑩。发掘报告所谓“聚于圆圈中间”的“尖部”,皆锐利,可以致使猎物足部伤残,以致难以行走“奔驰”。

《简述中国:甘肃简牍博物馆精品文物图录》称“出土于悬泉置遗址”,《敦煌悬泉置遗址1990~1992年田野发掘报告》称数量为“1件”,但二者并非同一器物。编号不同,形制也不同。据前者彩版四〇,“削尖插入圈内”的“红柳质残筒”14枚,而后者著录者则为19枚。

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出土两件“黄羊夹”,发掘报告整理者列为“狩猎工具”一类:

黄羊夹 二件,分二型:I型一件。标本T13:02,以红柳细枝拧绕成圈,将木尖刺插入圈中,使刺尖在圆心重叠。木尖刺共有十九枚,部分木尖刺为废筒改制而成,其中三枚木尖刺上有字(见释文79.D.M.T13:24-26)。圈径14.0、粗径2.0厘米。木尖刺长6.2—8.3、宽0.5—1厘米。II型一件。标本T12:044,以红柳细枝拧绕成圈,将木尖刺插入圈中,然后用麻绳将圈密密缠绕。现木尖刺仅存一枚。圈径13.5、粗径1.5厘米。木尖刺长7.5、宽0.7厘米。

发掘报告执笔者还写道:

黄羊夹在当地农民中,至今仍有使用者,其方法为,夹上用绳缚一镰刀,在黄羊经常出没的路上掘一穴,将夹置于穴内,当黄羊误踩入圈,惊慌奔跑时,镰刀即会砍伤其腿。^⑪

“标本T12:044”“现木尖刺仅存一枚”,不排除曾经成功使用,致使“木尖刺”损毁的可能。

对于马圈湾出土的“黄羊夹”,《甘肃省志·文物志》有这样的介绍:“黄羊夹,汉代。敦煌马圈湾出土。直径15厘米,厚2.5厘米。木质。以多根红柳枝编作圆圈,再将尖长三角形木板条沿圈边一周,从外向中心辐射状别插,成为中心有张力弹性的夹子。黄羊蹄踩入夹中心,即可陷入并被夹刺刺伤或卡住。设计精巧,制作经济实用。是当时狩猎黄羊的捕获工具。现藏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32]

对于这种“猎具”,张德芳详尽具体地说明了使用方法。高启安亦全面收集资料,进行了认真的研究,指出其结构和材料有三部分:“套圈”“签子”以及“套圈上缠绕的绳索”,认为最重要的是“绳索”。对于其“捕捉方式及原理”,也介绍了通过访问得知的信息。

斯坦因称此器物为“捕猎用的机关”“套野兽用的机关”,考古学者和文物学者或称之为“捕兽机”“狩猎工具”“猎具”,或说“黄羊夹”^⑫、“捕兽套索”“黄羊套”^⑬。孙机将之与“攫”相联系,也给研究者提供了启示。

《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中“出土器物”部分列入“狩猎工具”者,还有“投石”:

投石 一件。标本T2:02,花岗岩。用白麻绳编成网套,中装一略经加工、将棱角打圆的石块。石块体积长6.0、宽5.5、高4.0厘米,网套绳粗0.4厘米。^⑭

此“投石”除了黄羊,当然也可以猎取其他野生动物。有关这件“投石”的数据测定,其实是应当包括重量的。

汉代烽燧遗址出土的猎具,为汉武帝《轮台诏》“障候长吏使卒猎兽,以皮肉为利”的指责,提供了实证。边塞吏卒“猎兽”,并非仅仅满足饮食消费需要,而是以“利”为追求,使得猎物进入市场。这对于当时当地的社会生活,应当产

生了影响。汉武帝所谓“障候长吏使卒猎兽”之“兽”，有可能是“鸟兽”的省称。猎捕“鸟”，也是吏卒戍卫生活中的“猎兽”活动之一。

贝格曼在额济纳河流域进行汉代烽燧遗址考察时，曾经发现了戍卒使用的所谓“鸟网”。考古报告有比较具体的记述：

地点 II

A.1: II: 19. 陶质网坠，可能用于捕鸟的网，由几乎为勺形的带有纵向穿孔的圆柱体构成，也属于 A 型陶（参看图版 17:11）。网的一条边绳从孔内穿过，为了避免网坠滑脱，纵绳使用了粗网绳（参看图版 17:13）。长 3.6 厘米，直径 1 厘米。^⑨

这种汉代河西烽燧遗址发现的“鸟网”，即“捕鸟”的“罗网”“罽罗”“罔域”“网罟”的实物遗存，是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当时边塞吏卒猎杀野生禽鸟的通常方式的。

捕猎野禽使用的“鸟网”，即《三国志·崔琰传》裴松之注引鱼豢说到的“得鸟”之“罗”^{[16]374}，《三国志·魏书·陆凯传》所说猎“鸟”的“罗网”^{[16]1402}，《三国志·魏书·刘廙传》裴松之注引刘向《新序》孔子语说到“凤皇不离其罽罗”的“罽罗”^{[16]614}。曹植《野田黄雀行》诗写道：“……不见篱间雀，见鹞自投罗。罗家得雀喜，少年见雀悲。拔剑捎罗网，黄雀得飞飞。”^[33]又《焦氏易林》的《师之需》：“雀东求粒，误入罔域。赖仁君子，脱复归息。”^{[34]267}《益之革》：“雀行求粒，误入网罟。赖仁君子，复说归室。”^{[34]1577}所说情形与《野田黄雀行》内容类似。而汉代烽燧遗址的考察收获，是包括“鸟网”的发现的^⑩。

《敦煌悬泉置遗址 1990~1992 年田野发掘报告》关于“出土器物”的介绍中，说到“弹弓”：

11. 弹弓 3 件。

标本 IIT0112①:8，用树杈制作，呈“Y”形。通常 16、柄径 1.5、柄长 7.9、杈径 1、杈长 8.1 厘米。（图六三，1；彩版四〇，2）

标本 VT1611②:19，用树杈制作，呈“Y”形。其中一杈残缺，并保存有绳索。通长 16.9、柄径 1.8、柄长 7.7、杈径 1.2、杈长 9.2 厘米。（图六三，3；彩版四〇，3）^⑪

“弹弓”在汉代遗址中，是比较罕见的发现。

在“出土器物”“泥器”中，说到有关“泥丸”

的信息。此“泥丸”，应与“弹弓”存在关联：

2. 泥丸 29 件。形制相同，有白、黄、黑三色。标本 VT1212③:2，黄色，球状，实心，表面经打磨较光滑。素面。用途不明。直径 2 厘米。（图二九，3；彩版一五，6）^⑫

所谓“用途不明”，是比较谨慎的说法。这些“泥丸”很可能是与“弹弓”配合形成有射击杀伤力的弹丸。《汉书·宣帝纪》的表述是非常明确的：“其令三辅毋得以春夏掷巢探卵，弹射飞鸟。”^{[6]258}可见使用“弹”“丸”主要是“弹射飞鸟”。

《三国志·魏书·邴原传》裴松之注引《原别传》载录公孙度对邴原的评价：“邴君所谓云中白鹤，非鸛鷀之网所能罗矣。”^{[16]353}而《汉书·武帝纪》记载：“后元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遂幸安定。”“二月，诏曰：‘朕郊见上帝，巡于北边，见群鹤留止，以不罗罔，靡所获献。荐于泰畤，光景并见。其赦天下。’”颜师古注引如淳曰：“时春也，非用罗罔时，故无所获也。”^{[6]211}可知当时捕杀“鹤”，同样可以使用“罗罔”。

分析汉代西北边塞军人的“猎兽”行为，固然应当注意到汉武帝指责的基层长吏“使卒猎兽，以皮肉为利，卒苦而烽火乏”，导致正常防务弛怠的危害，但是也应当理解军中士兵通过“猎兽”或可改善日常饮食生活条件的动机。我们更为重视的，是通过相关考察认识当时边地社会生活的景象，了解丝绸之路交通的生态环境条件。（本文写作，得到西北师范大学张德芳、复旦王辉、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张俊民、甘肃简牍博物馆常燕娜、西北师范大学孙宁、中国人民大学王泽的帮助，谨此致谢。）

注释

①王子今：《秦汉时期气候变迁的历史学考察》，《历史研究》1995年第2期。②王子今：《简牍资料所见汉代居延野生动物分布》，《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③悬泉置出土汉简 II 90DXTO113④:173。甘肃简牍博物馆等编：《悬泉汉简》（叁），中西书局2023年版，第35页。④胡松梅、刘振东、张建锋：《西安汉长安城城墙西南角遗址出土动物骨骼研究报告》，《文博》2006年第5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长安城工作队：《西安市汉长安城城墙西南角遗址的钻探与试掘》附录二《西安市汉长安城城墙西南角遗址出土动物骨骼鉴定报告》，《考古》2006年第10期。⑤呼延思

正:《汉长安城肉食资源丰富》,《西安晚报》2006年10月26日。⑥刘贺赐王吉“牛肉五百斤,酒五石,脯五束”。见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061页。从“牛肉”和“脯”的数量比例看,此“脯”应并非内地常见肉食品种。⑦俞樾:《茶香室经说·礼记二》“脯羹”条,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251—252页。⑧彭卫指出:“秦汉时期内地民间没有饲养肉食用牛。在人们的观念中,牛是作为最重要的农耕工具而不是作为食物受到高度重视的。秦汉时期,朝廷对耕牛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东汉光武帝建武四年(公元28年)诏令‘毋得屠杀马牛。’从居延汉简的记录看,此诏得到了严格执行。”注:“此诏《后汉书·光武帝纪》无载,诏文及执行情况见《居延新简》破房屋二二简47A,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徐海荣主编:《中国饮食史》卷二,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430—431页。今按:“破房屋二二”即“破城子房屋二二”。⑨《清稗类钞》第五册《农商类》“青海商队”条:“饥则啖羊脯……”第二册《动物类》“犬”条:“日饲以番产青稞、羊脯……”第一三册《饮食类》“青海番族之宴会”条:“以肥羊脯投之釜,汤初沸,即出之,切为大脔。”徐珂:《清稗类钞》,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311、5531、6277页。⑩对于“獬豸”,裴骃《集解》:“徐广曰:‘在天水。獬音丸。’”司马贞《索隐》:“《地理志》天水獬道。应劭以‘獬戎邑。音桓。’”张守节《正义》:“《括地志》云:‘獬道故城在渭州襄武县东南三十七里。古之獬戎邑。汉獬道,属天水郡。’”参见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883、2884页。⑪盖山林:《阴山岩画的动物考古研究》,载《阴山岩画》,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425页。⑫盖山林、盖志浩:《内蒙古岩画的文化解读》,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2年版,第339—340页;宋超:《“獬羊”与“红羊”——基于阴山岩画及文献对北山羊的考察》,《秦汉史论丛》(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学者文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⑬王子今:《秦汉边政的方位形势:“北边”“南边”“西边”“西北边”》,《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⑭⑮⑯[瑞典]弗克·贝格曼考察,[瑞典]博·索马斯特勒姆整理,黄晓宏、张德芳、张存良等译,张德芳审校:《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考古报告》,学苑出版社2014年版,第58、99、286页,第82、461页,第27页。⑰高柔有进一步的论述,裴松之注引《魏名臣奏》载高柔上疏曰:“臣深思陛下所以不早取此鹿者,诚欲使极蕃息,然后大取以为军国之用。然臣窃以为今鹿但有日耗,终无从得多也。何以知之?今禁地广轮且千余里,臣下计无虑其中有虎大小六百头,狼有五百头,狐万头。使大虎一头三日食一鹿,一虎一岁百二十鹿,是为六百头虎一岁食七万二千头鹿也。使十狼日共食一鹿,是为五百头狼一岁共食万八千头鹿。鹿子始生,未能善走,使十狐一日共食一

子,比至健走一月之间,是为万狐一月共食鹿子三万头也。大凡一岁所食十二万头。其雕鹗所害,臣置不计。以此推之,终无从得多,不如早取之为便也。”《三国志·魏书·高柔传》及裴松之注引《魏名臣奏》载柔上疏。参见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689页。⑱王子今:《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梅花鹿标本的生态史意义》,《古代文明》第2卷,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王子今:《走马楼简的“入皮”记录》,《吴简研究》第1辑,崇文书局2004年版。⑲王子今:《敦煌悬泉置遗址出土〈鸡出入簿〉小议——兼说汉代量词“只”、“枚”的用法》,《考古》2003年第12期。⑳㉑王子今:《“鳧”与“鸿”:悬泉置汉简猎杀候鸟记录》,《文博》2024年第3期。㉒徐海荣主编:《中国饮食史》,卷二第433页;费振刚等辑校《全汉赋》载录傅毅《七激》作“鳧鸪之羹”,费振刚、胡双宝、宗明华辑校:《全汉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92页。㉓田余庆《论轮台诏》:“于征和四年六月封丞相田千秋为富民侯。”注:“月份据《汉书·外戚恩泽侯表》。”参见田余庆:《秦汉魏晋史探微》(重订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51页。今按:《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六月丁巳,大鸿胪田千秋为丞相,封富民侯。”《史记》第1144页。㉔田余庆:《论轮台诏》,《秦汉魏晋史探微》(重订本);王子今:《晚年汉武帝与“巫蛊之祸”》,《固原师专学报》1998年第5期。㉕《汉书·宣帝纪》说宣帝早年的平民生活经历对其执政成功的正面影响:“受《诗》于东海濋中翁,高材好学,然亦喜游侠,斗鸡走马,具知闾里奸邪,吏治得失。数上下诸陵,周遍三辅,常困于莲勺卤中。尤乐杜、鄂之间,率常在下杜。”《汉书》第237页。㉖㉗㉘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敦煌悬泉置遗址1990~1992年田野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23年版,上册第113页、下册彩版四〇,上册第113、114页、下册彩版四〇,上册第75、76页、下册彩版一五。㉙㉚《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载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汉简》,中华书局1991年版附录,第63、126页、图版贰零肆:4、5,第63、126页、图版贰零肆:2。㉛高启安:《汉塞遗址出土所谓“黄羊夹”使用方式考索》,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等编:《“凉州与中国的文化交流与文明嬗变”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西书局2021年版,第39—50页。㉜高启安:《北方岩画疑似“捕兽套圈”与“畋”字关系探》,《中国语言学》第3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年版。

参考文献

- [1]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M]//竺可桢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79.
- [2]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焯.居延汉简释文合校[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 [3]十三经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

- [4]王夫之.礼记章句[M].长沙:岳麓书社,2011:692.
- [5]任继昉.释名汇校[M].济南:齐鲁书社,2006.
- [6]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7]杜佑.通典[M].北京:中华书局,1984:563.
- [8]干宝,陶潜.搜神记辑校[M].李剑国,辑校.北京:中华书局,2019:707.
- [9]李昉,等.太平御览[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10]王祯.东鲁王氏农书译注[M].缪启愉,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517.
- [11]谢成侠.中国养牛羊史:附养鹿简史[M].北京:农业出版社,1985.
- [12]辞海:生物分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5.
- [13]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4]徐坚,等.初学记[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5]汪维辉.《僮约》疏证[C]//李浩,贾三强.古代文献的考证与诠释:海峡两岸古典文献学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475.
- [16]陈寿.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7]汇校九章算术[M].郭书春,汇校.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4:105-106.
- [18]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汉简释文[M].吴初骧,李永良,马建华,释校.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261.
- [19]欧阳询.艺文类聚[M].汪绍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1649.
- [20]沈约.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607.
- [21]甘肃简牍保护研究中心,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等.肩水金关汉简(壹):中册[M].上海:中西书局,2011:239.
- [22]张俊民.敦煌悬泉置出土文书研究[M].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15:87.
- [23]甘肃简牍博物馆,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陕西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等.悬泉汉简(壹):下册[M].上海:中西书局,2019:605.
- [24]甘肃简牍博物馆,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西北师范大学简牍研究院,等.悬泉汉简:叁[M].上海:中西书局,2023:113,401.
- [25]郑作新,等.中国动物志:鸟纲·雁形目[M].北京:科学出版社,1979.
- [26]洪兴祖.楚辞补注[M].白化文,许德楠,李如鸾,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219-220.
- [27]全汉赋[M].费振刚,胡双宝,宗明华,辑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 [28]甘肃简牍博物馆,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等.肩水金关汉简(叁):中册[M].上海:中西书局2013:190.
- [29]赵翼.廿二史札记校证:卷四[M].王树民,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4:86.
- [30]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M].增订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26.
- [31]甘肃简牍博物馆.简述中国:甘肃简牍博物馆精品文物图录[M].北京:文物出版社,2023:115.
- [32]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文物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志:文物志[M].北京:文物出版社,2018:1687-1688.
- [33]曹植.曹植集校注[M].赵幼文,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6:308.
- [34]焦延寿.易林汇校集注[M].徐传武,胡真,校点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The “Hunting” Behavior of Soldiers at the Northwestern Frontier During the Han Dynasty

Wang Zijin

Abstract: *Luntai Edict* of Emperor Wu of Han highlighted the issue of officials and soldiers at the northwestern frontier neglecting their duties due to “hunting wildlife”. The “hunting” behavior of soldiers at the forts is found in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mentioning “wild sheep jerky” and “venison stew,” indicating these animals became part of their diet. The prices of hunted birds such as “pheasants” “ducks” and “swans” are recorded in the slips, showing that these animals were traded in the market for profit. At beacon tower sites, bamboo slips of the Han Dynasty depict images of “rabbits” and hares running, and “pheasants and rabbits” were common prey. Hunting tools such as “traps” “nets” and “slingshots” unearthed at beacon tower sites also suggest the methods used by officials and soldiers for “hunting wildlife”. When analyzing the “hunting” behavior of soldiers at the northwestern frontier during the Han Dynasty, it is essential to consider criticism expressed by Emperor Wu regarding the neglect of defense duties. However, it is also crucial to understand the motivation of soldiers to improve their daily diet and living conditions through “hunting”. More significantly, studying this “hunting” behavior provides insights into the social life of border areas and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long the Silk Road through relevant research.

Key words: soldiers in frontier; hunting wildlife; Silk Road; border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责任编辑/启 轩]